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监管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已调整，公司董事会根据前述调整对《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已调整，公司董事会根据前述调整对《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

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相应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调整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已调整，公司董事会根据前述调整对《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进行了相应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夏立军：



孙红梅：

李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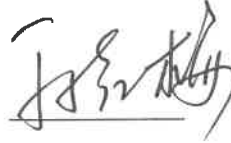
2022年9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夏立军： _____

孙红梅：



李纲： _____

2022年9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夏立军：_____

孙红梅：_____


李杰 _____

2022年9月5日